

清环广德审〔2026〕6号

关于英德市升辉五金有限公司摩托车油箱边盖 生产线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升辉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升辉五金有限公司摩托车油箱边盖生产线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清园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启动区 SYA03-05A 地块。项目为改扩建性质，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条 UV 漆喷涂线，边盖喷清漆的涂料由油性氨基清烘漆改为一半产品使用氨基清烘漆，一半产品使用 UV 漆。厂区不新增用地和建构筑物，厂区总占地面积仍为 13336 平方米；产品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摩托车油箱 80 万个、边盖 50 万对。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项目边盖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别经喷漆房和烤箱整体抽风换气收集，依托现有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051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8 月 1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